

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社障字第 1040067416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府社障字第 1060267165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120039545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府社障字第 1130100823 號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事項，特設置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(二)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- (三)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其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或其指派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所屬相關機關代表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(派)之。

前項委員中，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且任一性別之比例亦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之行政事務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；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協調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當事人與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列席。本小組委員於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協調案件，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

行迴避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